

副本

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立案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

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

會 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2 樓呼吸治療科

聯 絡 人 洪麗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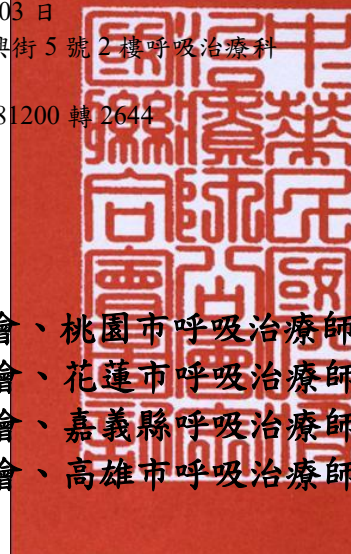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電話 (03)3971541 或 (03)3281200 轉 2644

傳 真 (03)3972937

行動電話 0910-786644

電子信箱 rtsroc@gmail.com

網 址 www.rtsroc.org.tw



受文者：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
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
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
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呼全字第 1120807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一：衛福部來函-有關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，獎勵適用對象包含呼吸治療師

主旨：函請 貴部說明 111 年 8 月~112 年 4 月底有關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、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」中呼吸治療師職類之獎勵金撥款進度，敬請 惠允見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來函，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衛部醫字第1090011851號函，有關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，獎勵適用對象包含呼吸治療師。
- 二、本會陸續收到所屬公會及眾多會員投訴反映：所屬之醫療機構已函送呼吸治療師111年8月~112年4月照護資料至健保署及衛生福利部，但尚未收到獎勵金，會員質疑公平性、嚴重影響前線照護士氣。
- 三、函請 貴部說明 111 年 8 月~112 年 4 月底有關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、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」中呼吸治療師職類之獎勵金撥款進度，敬請 惠允見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：邱泰源召集委員、吳玉琴召集委員

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
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
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
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理事長 蕭秀鳳

附件一：衛福部來函-有關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，獎勵適用對象包含呼吸治療師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李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55
傳真：(02)8590-7088
電子郵件：mdanni0620@mohw.gov.tw

333



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5號2樓呼吸治療科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00118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業於109年4月14日修正，獎勵適用對象包含呼吸治療師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4月13日呼全字第1090413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獎勵要點業以109年4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975號函頒，並公開於衛生福利部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topics.mohw.gov.tw/COVID19/cp-4681-52289-205.html>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